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進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進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進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之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，有本院函（稿）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

01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 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立 亭
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 08 書 記 官 陳 喜 苓

09 附表：
 10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公眾往來安全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2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0年4月8日	106年11月29日至107年3月19日	106年7月20日至106年7月25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907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394號	橋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039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2852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728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9月21日	113年7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2852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72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0月26日	113年8月20日
備 註	已執畢	已執畢	

